

外贸出海服务合作协议

Service Cooperation Agreement

合同编号 / 关联订单号：_____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外贸出海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

公司名称：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联系地址：_____
联系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电子邮箱：_____

乙方（服务方）

公司名称：杭州震宝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8MAEBRL7J75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齐飞路350号圆伦大厦2幢1516室
联系人：岳海敏（Maggie）联系电话：158 7238 6392
电子邮箱：service@zhenbaoservice.com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提供以下外贸出海执行服务（具体以本表及附件所列为准）：

服务项目	具体内容与交付标准	数量 / 备注

注：服务项目可参照甲方线上订单详情填写；如有附件《服务清单 / 需求说明》，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。

第二条 服务费用

2.1 本协议项下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（小写）¥_____元，大写：（人民币）_____元整。

2.2 上述费用为本协议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。如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超出原约定范围的新增需求，双方应另行书面确认并据实结算。

2.3 第三方规费（如海外公司注册官费、年审费、账户开户行收取的费用等）由甲方另行承担，乙方据实代收代付或协助办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付款节点

3.1 预付款：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____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____ %（建议 50%），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启动服务。

3.2 尾款：甲方应于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 ____ %款项。

3.3 收款方式（任选其一，以乙方实际到账为准）：

对公转账：户名 杭州震宝贸易有限公司；开户行 台州银行杭州萧山支行；账号 551280061000015。

微信 / 支付宝：按乙方提供的收款码支付，付款时请备注合同编号 / 订单号。

3.4 发票：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开具 **增值税普通发票 / 专用发票**，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。甲方需提供完整开票信息。

第四条 服务周期与交付

4.1 服务自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算，预计于 ____ 个工作日内 / 按双方约定的阶段计划完成交付。

4.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、素材、账号配合或反馈确认而导致的延期，相应顺延工期，不视为乙方违约。

4.3 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：网站源文件及后台账号、社媒账号及运营资料、注册公司证照文件、收款账户开通凭证等（以实际服务项目为准）。乙方应在尾款结清后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成果及登录凭证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标准提供服务。

5.2 甲方应及时、真实、完整地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、产品素材、品牌信息及必要的账号配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5.3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阶段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；逾期未反馈的，视为认可。

5.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各项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6.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、标准和周期，勤勉、专业地完成各项服务。

6.2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予以保密（见第八条）。

6.3 乙方应在交付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与使用说明，确保甲方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成果。

6.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费用、提供配合；甲方拖延付款或配合的，乙方有权暂缓相应服务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

7.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，本协议项下为甲方定制的网站、社媒账号、注册公司及收款账户等成果及其登录凭证，归甲方所有或由甲方实际控制。

7.2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通用方法、模板、工具及既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。

7.3 乙方有权在不泄露甲方公司名称、产品型号等可识别信息的前提下，以「国家 + 行业」匿名方式将本次合作纳入案例展示；甲方如有异议可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予删除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客户信息、价格资料、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，保密期限为协议终止后两年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9.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 ____ %（建议 0.05%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9.2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标准或周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____ %（建议 0.05%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。
- 9.3 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管制、政策法规变动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遭遇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、解除与退款

- 11.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、补充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。
- 11.2 协议解除时，对乙方已实际开展的工作，甲方应按实际完成进度支付相应费用；尚未开展的部分，乙方应退还对应款项。第三方已发生的规费不予退还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（杭州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- 13.1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13.2 双方经签字、盖章的本协议扫描件、电子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- 13.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日 期： 年 月 日	乙方（盖章）： 杭州震宝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日 期： 年 月 日
--	--